**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拱墅区嘉泰馨庭1幢1-6号、1-8号、1-10号房屋3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本房屋用途为商服用地/非住宅，权利性质为出让。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已知悉：承租方应自行办理经营许可等开业前的一切行政审批手续，因未能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因租赁房屋相关证件不齐全导致承租方无法办理的除外）；如在办理过程中，需要出租方提供现有资料的，出租方予以协助。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合法合规经营。

7、已知悉：承租方租赁该房屋期间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之规定，租赁期间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合法经营；从事经营或相关活动须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办理，如因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其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8、已知悉：除非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部分或全部转租或转借给他人。

9、已知悉：出租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于出租方对租赁房屋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意见，承租方应按出租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对于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0、已知悉：承租方不得是工行员工或员工的直系亲属。

11、已知悉：本次房屋租赁权的交接，在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进行。具体如下：

（1）承租方按约付清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由出租方通知承租方并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承租方应在出租方通知的期限内与出租方办理交付手续。交付按移交时的现状进行，出租方和承租方于房屋交付之日分别派代表进行确认,并共同在移交标的物接受确认单上签字。出租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即视为租赁房屋交接完毕。

（2）出租方若未能在或约定时间前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实际交付房屋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自动后延为整个租赁期。

（3）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但租赁期限自上述付款截止之次日起算。

（4）交付时按出租方复原后现状进行移交，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12、本项目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3、本项目承租方须按以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下（含）的，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2%计取；各年租金累计在800万元以上的，交易服务费按各年租金累计额的1.5%计取。

1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